公司代码：600611
900903

公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4,155,195.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043,393.2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398,758,397.34元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3,438,487.66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561,240,278.27元。

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118,206,143.20 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443,034,135.07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交通	600611	大众出租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B股	9009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诸颖妍	范文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电话	021-64289122	021-64289122
电子信箱	FWJ@96822.COM	FWJ@96822.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汽服产业、金融投资产业、房产酒店产业以及大数据产业。

交通汽服产业方面：

2023年6月9日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加快清退不合规车辆，不得向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派发订单。各网约车平台企业全面清退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车辆，制定"清退"时间表和量化指标，完成全面清退工作；规范经营行为，包括规范价格行为、规范派单行为、规范合作行为，不得影响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该《通知》的实施有望改善巡游车在网约车竞争中的地位，但巡游车行业依然未能迎来根本性的好转。报告期内，驾驶员的流动性问题和主流网约车平台的价格竞争，对行业服务质量和盈利预期造成双重冲击。

汽车租赁领域，租赁公司依然面临着较为严峻的保存量、拼定力的局面。

金融投资产业方面：

近年来，受金融强监管的影响，小贷行业加速洗牌。根据央行发布的《2023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有5500家，相比2015年左右8900余家的高点，已下降了约40%。报告期内，小贷市场需求趋于萎缩，和银行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使传统小贷业务发展一定程度受限，更有互联网小贷公司、金融公司在业务上的竞争。小贷公司坚持稳健务实、小额分散、审慎创新、严控风险的经营方针，迅速做出业务调整，推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如股票质押贷款等，以有效对冲因常规业务流失带来的风险。

房产酒店产业方面：

房地产行业的现状是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金融政策在防风险、保交楼和稳需求等方面给予了更多支持，房地产市场预期好转，房地产行业逐渐由高杠杆、高周转的模式走向重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在"防风险"、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基调下，各地"因城施策"，努力提振消费者信心。

目前，中国旅游业呈现出强劲的复苏态势。居民的出游意愿明显提升，旅游新产品和新业态不断推出。同时，随着出入境政策的逐渐放开，出入境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国内出游48.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93.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9133亿元，增长140.3%。入境游客8203万人次，其中外国人1378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6824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530亿美元。

大数据产业方面：

随着ChatGPT等处理模型的盛行，算力需求迅速增长，为算力市场带来显著机遇。国家已经推出关于算力基础设施发展的行动计划，提出了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和应用赋能等方面的具体发展指标，为数据中心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金融、政务和制造业等行业客户需求占比不断提升，为数据中心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扁平化改革，巩固两翼四柱的发展格局。两翼体现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四柱为四大产业群，即交通汽服、金融投资、房产酒店和大数据产业群。公司进一步发挥机构改革、数字化转型和产业资源整合所带来的优势，聚焦主业，协同增效，稳健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四大产业为交通汽服产业、金融投资产业、房产酒店产业以及大数据产业。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0,379万元，其中交通汽服产业收入为133,882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29.73%；金融投资产业收入为17,231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3.83%；房产酒店产业收入为229,149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50.88%，其中房地产业收入201,146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44.66%；大数据产业收入为61,604万元，占全部营业总收入的13.68%。

交通汽服产业方面，公司以综合交通运输业为核心业务，主要围绕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公司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达15,115辆，其中出租车数量占上海市出租车总量的20%左右。2018年-2023年，公司连续六年成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官方指定综合交通配套服务。近年来，专车等场景化运营模式的发展分流了公司部分客源。报告期内，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网约车平台企业、网约车聚合平台企业的经营行为，全面开展不合规车辆和人员的清理，规范价格行为，以推进网约车健康有序的发展。国际物流业方面，主要包括国际物流、国际仓储和保税仓储，经营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汽服板块主要包括大众拍卖、大众驾培、二手车市场及车纬空间。大众拍卖提供二手车、房地产、艺术品等拍卖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在上海拍卖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中拍协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拍协首批机动车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报告期内，大众拍卖发挥平台优势，在司法拍卖方面保持持续稳步发展。同时机动车拍卖业务跻身全国成交额前三十强的拍卖公司之列。大众驾培主要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通过关注并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不利因素，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大众品牌优势，加强与政府业务的衔接，赢得业务增量。二手车市场积极落实组织机构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在沪上十四家单位中评分排列第一，"服务群众"评分板块中荣获满分。

金融投资产业方面，以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为主。大众小贷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以及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大众小贷曾获"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称号。报告期内，在银行放宽贷款限制并推出具有竞争力金融产品的情况下，小贷中心坚持稳健务实、审慎创新、严控风险的经营方针，迅速作出业务调整，推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以有效对冲因常规业务流失带来的风险。

房产酒店产业方面，房产板块公司主要从事长三角核心区域的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大众房产曾获"中国房地产诚信品牌企业"以及"中国房地产100最具综合开发实力百强企业"等称号。报告期内，大众房产各项目销售总面积19,836平米。其中主要销售项目：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嘉善《大众馨苑》、桐乡《湖滨庄园》、桐乡《大众嘉园》、安徽《城市之光》和安徽《时代之光》。

酒店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宾馆住宿、餐饮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酒店板块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积极调整结构，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大数据产业，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专线、Internet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上海数讯以做大、做强数据中心业务为主要目标，以数云网融合为核心，致力于提供高效、灵活、智能的数字化服务，为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80,902,090.15	20,023,468,567.56	20,020,911,504.56	-7.70	19,290,085,060.13	19,289,640,9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2,459,353.12	9,373,725,908.24	9,372,172,523.62	1.59	9,656,003,824.00	9,655,716,277.66
营业收入	4,331,476,643.67	2,163,134,746.86	2,163,134,746.86	100.24	2,151,309,598.77	2,151,309,5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55,195.82	-272,831,463.99	-274,097,302.27	不适用	328,733,951.07	328,446,4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51,466.82	-100,578,227.95	-101,844,066.23	不适用	152,928,432.63	152,640,8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16,221.11	-789,929,172.94	-789,929,172.94	不适用	1,422,900,984.01	1,422,900,98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75	-2.76	增加6.17个百分点	3.37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2	不适用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2	不适用	0.14	0.1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3,092,399.71	1,157,324,393.50	1,182,631,170.40	1,258,428,6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34,918.85	106,237,212.52	74,696,974.21	44,086,0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17,250.19	69,318,138.87	71,897,845.96	-34,381,7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0,485.85	-2,175,861.25	215,156,769.30	-114,275,172.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73,186,074	20.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0	111,499,006	4.72	0	无		境外法人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	47,676,295	2.02	0	无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4,483,176	0.61	0	未知		未知
李传元	10,000	11,875,529	0.50	0	无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	10,955,524	0.46	0	未知		未知
洪雁	-1,631,200	10,569,900	0.45	0	无		未知
刘伟	-202,100	9,570,500	0.40	0	无		未知
徐朝阳	8,689,600	8,689,600	0.37	0	无		未知
姜佳丽	1,986,000	7,911,400	0.33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与第二、第三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大众01	163450	2023-04-21	500,000,000	2.7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大众01	188742	2024-09-16	400,000,000	3.4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大众02	188985	2024-11-19	500,000,000	3.4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大众01	115078	2025-03-17	600,000,000	3.3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大众交通SCP003	012284383	2023-03-21	600,000,000	2.9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大众交通SCP004	012284381	2023-03-21	500,000,000	2.9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大众交通SCP001	012381049	2023-07-17	1,000,000,000	2.7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大众交通SCP002	012382621	2024-03-08	1,000,000,000	2.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大众交通SCP001	012480665	2024-07-12	1,000,000,000	2.4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大众交通MTN001（绿色）	102280987	2025-04-28	200,000,000	3.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大众交通MTN001（绿色）	102380856	2026-04-13	400,000,000	3.2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期还本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期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按期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期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已按期付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已按期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48	49.24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3,451,466.82	-100,578,227.95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04	300.00
利息保障倍数	3.99	-0.86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5.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0.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97亿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2%、每股收益0.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达到184.81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2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9%。

公司下属主要产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交通汽服产业群

1、大众出租：

截至2023年末，拥有上海市出租汽车总数为6,615辆。报告期内，大众出租全力推动车辆复运和更新，巡游出租车在运率较2022年大幅提升。推进车辆的新能源化更新进程，更新为增程式换电版本，目前新能源车总量达到6,024辆，比去年同期增长2,211辆，其中换电车型占新能源车总量的99.83%，新能源出租车百公里燃料成本下降约77.5%，节能减排效果明显，降低了驾驶员的营运成本。响应行业主管部门的保供指令，在春节、国庆、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积极投入运能，进博会期间共投入保障出租车300余辆，累计保障近3,000差次，达成了"零投诉"和"零事故"的保障目标。

2、大众租赁：

截至2023年末，拥有本市租赁车辆总数为3,351辆。大众租赁在稳固长包业务基本盘的同时，通过推动全国一体化发展，采取新市场、新模式、新机制的策略。在长租项目方面，强化了客户分级管理，积极推进全国性项目。在短租业务方面，将旅汽大巴业务纳入业务线，有效提升了车辆配套保障能力。同时，公司着手筹备国宾SVIP子业务线，发展高端出行赛道。

3、大众出行：

大众出行升级了"巡网融合"解决方案，致力于助推驾驶员保业务、增收入。同时，深化流量合作，加速拓展区域业务新路径，实现向全国化运营的转型。

4、连锁企业：

根据"现金为王、集中资源、有进有退"的战略要求，公司有序推进实施了部分外地连锁企业的股权转让工作。连锁企业期末出租车辆数为1,699辆，租赁车辆数为2,201辆。

5、汽服板块：

大众拍卖在司法拍卖方面保持稳步发展，社会委托业务也取得显著突破，成交额和佣金收入均创下历史最佳业绩。机动车拍卖业务成功跻身全国拍卖公司机动车拍卖成交额前三十强之列。

大众驾培紧密关注并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不利因素，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大众品牌优势，加强与政府业务的衔接，赢得业务增量。通过行业协会评审，大众培训公司成为上海驾培行业教练员岗前培训考核基地五家之一。大众培训公司和恒元培训公司再次获得最高级别AAA级公司。

二手车市场积极优化工作，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办证交易量增长迅猛，创新高纪录。在"2022年度车驾管业务社会各延伸窗口工作情况通报"中，二手车市场在沪上十四家单位中评分排列第一，"服务群众"评分板块中荣获满分。

6、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面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的变化，迎难而上，保持了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经营上，国际物流积极引入新业务，拓展业务来源，有效地弥补了整体进口货量减少以及客户变化所带来的利润缺口。同时，注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投资产业群

大众小贷：

在银行放宽贷款限制并推出具有竞争力金融产品的情况下，徐汇大众小贷中心和长宁大众小贷中心坚持稳健务实、审慎创新、严控风险的经营方针，迅速作出业务调整，推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如股票质押贷款等，以有效对冲因常规业务流失带来的风险。

徐汇大众小贷中心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形势下市场发生的重大改变，守住风控底线，不断完善适应新形势市场条件下的风险防范手段。长宁大众小贷中心加快落实催收或资产处置的进程，尽快盘活消化存量逾期贷款。

（三）房产酒店产业群

1、大众房产：

大众房产实施精益管理，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市场销售、行政人事和财务的中心化管理。充分利用新技术降低建造成本。报告期内，嘉定马陆《众禾嘉苑》项目完成了出土任务，2024年1月25日项目开盘销售。

报告期内，大众房产各项目销售总面积19,836平米。其中主要销售项目：嘉善《湖滨花园》、嘉善《大众嘉苑》、嘉善《大众馨苑》、桐乡《湖滨庄园》、桐乡《大众嘉园》、安徽《城市之光》和安徽《时代之光》。

2、酒店板块：

酒店板块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积极调整结构，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众腾大厦全力配合做好公司总部入驻的搬迁工作。认真落实工程整改措施，做好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和确认，同步完善入住楼层物业管理及服务。

大众大厦抓住市场复苏机遇，会务和客房业务有所增长。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积极做好转型工作。

大众空港宾馆坚持以开拓经营和提升宾馆服务质量为重点，随着国际航班的逐步恢复，经营效益稳步回升。

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根据整体市场发展趋势和经营模式的改变，明确转型升级的方向。

(四) 大数据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受让上海数讯部分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90.20%。上海数讯继续将做大、做强数据中心业务作为主要工作目标，以数云网融合为核心，致力于提供高效、灵活、智能的数字化服务。上海数讯以宝山数据中心为抓手，通过零售和批发双轮驱动，成功提升了数云网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组织架构，设立了资管中心、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与总部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推动整体运营水平的提升。加强与公司各产业的联系，通过跨界营销和跨业合作，成功开拓了新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交通行业中的品牌企业，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引领作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作为上海市人大代表，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发挥参政议政职能，在市人代会上及闭会期间提交了《关于田林新村旧住房综合改造模式探索的建议》和《关于严格控制本市网约车数量、加强租赁车从事网约车运营监管的建议》等四项代表建议，并持续关注田林路65弄旧区改造工作，多次赴现场查看小区旧改情况，对旧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具有前瞻性的建议，并为居民搬迁提供配套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承担社会责任，践行"一方有难大众支援"的企业理念，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捐款援助甘肃地震灾区，并捐款支持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等公益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纯电车辆的投入，提倡绿色环保出行。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发展绿色出行。作为2018年上海首批次引入纯电动车车型出租车的企业，公司始终走在运营车辆电动化的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的出租车电动化更新在快速推进。报告期末出租车电动车规模为6,024辆，其中99.83%为换电车型，报告期内出租车电动化更新2,211辆。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28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北路1号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三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6.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2	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3	选举贾惟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4	选举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7.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7.02	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4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
15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2.01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2.02	选举严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2.03	选举王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7,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00,6.01,6.02,6.03,6.04,7.00,7.01,7.02,8,10,11,12,13,14,15,16,21,22.00,22.01,22.02,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1	大众交通	2024/6/20	-
B股	900903	大众B股	2024/6/25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4年6月27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3、登记手续：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按公司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同时接受境内外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联系人： 范文杰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传真： （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贾惟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	选举严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3	选举王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改选，其中，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50	100	
5.03	例：杨××	0	50	0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4.1、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4.1、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5.1、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1、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7.1、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7.1、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通知以信函、邮件、电子信息传输、专人送出或传真通知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9.1、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9.1、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只要与会监事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9.2、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9.2、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或通过其他方式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12.1、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12.1、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12.2、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12.2、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13.1、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3.1、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7.1、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17.1、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2.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发生下述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许可使用、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八）公司发生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不含）的单项贷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交易如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的单项贷款，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	删除。
5.2、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5.2、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8.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9.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信函、邮件、电子信息传输、专人送出或传真通知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9.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通知以信函、邮件、电子信息传输、专人送出或传真通知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新增。	10.3、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2.2、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2.2、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5.1、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5.1、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15.2、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5.2、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或通过其他方式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6.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16.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的同意决议。
17.2、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17.2、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18.1、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18.1、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传输、通讯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
20.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20.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32.1、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32.1、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4年度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实施包括善建公益性基金会及公益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于2024年3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度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

序号	资助对象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累计资助发生额（万元）	截至2023年底资助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资助额度（万元）	拟2024年底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9,200.00	24,400.00	40,000.00	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370.00	900.00	30,000.00	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资助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102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55.00%
2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	10.00%
3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000	15.00%
4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5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
6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	5.00%
7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5,724
负债总额（万元）	39,848
净资产（万元）	45,87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19
净利润（万元）	2,391

（二）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033号105室、106室、108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0.00%
3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00%
4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500	15.00%
5	上海久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7,915
负债总额（万元）	13,019
净资产（万元）	34,89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89
净利润（万元）	1,400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向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综合考虑了其实际资金成本、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并结合融资难度、融资效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5,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6%，且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董事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0万元、回购价格3.9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26,2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比例0.53%。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3.9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252,5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2,364,122,864股）比例1.07%。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约12,626,263-25,252,525	约0.53-1.07	5,000.00（含）-10,00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25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本次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64,122,864	100.00%	2,364,122,864	100.00%
其中：回购股份	0	0.00%	25,252,525	1.07%
总股本	2,364,122,864	100.00%	2,364,122,86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26,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本次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64,122,864	100.00%	2,364,122,864	100.00%
其中：回购股份	0	0.00%	12,626,263	0.53%
总股本	2,364,122,864	100.00%	2,364,122,864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48,090.21万元，净资产为1,007,651.94万元，流动资产为928,578.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0.54%、0.99%、1.08%，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2年5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3号]文及[沪外资委批字（92）第563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改制成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2日，公司正式成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企股沪总字第019006号（市局） 1994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2年5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3号]文及[沪外资委批字（92）第563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改制成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2日，公司正式成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企股沪总字第019006号（市局） 1994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0U。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22楼 邮 编：2002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邮 编：20023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认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以任何理由离职的，该股东应当向离职人员一次性支付额外遣散费用，除非离职人员本人书面放弃该项权利。 对于董事会认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对该等认定持有异议的，应当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若无证据证明或证据不足，则董事会认定当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认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以任何理由离职的，该股东应当向离职人员一次性支付额外遣散费用，除非离职人员本人书面放弃该项权利。 对于董事会认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对该等认定持有异议的，应当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若无证据证明或证据不足，则董事会认定当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或列席。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应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独立董事应为交通运输、会计专业人士或经济学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股东代表人选由连续5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人选为1名，该名人选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至少在交通运输企业内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级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经理会议决定并向董事会推荐，人选为2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由董事、监事会提名，并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应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独立董事应为交通运输、会计专业人士或经济学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股东代表人选由连续5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人选为1名，该名人选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至少在交通运输企业内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级职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向董事会提名，人选为2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由董事、监事会提名，并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四）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对可能存在或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公司运作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六）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监控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实施，定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包括：（一）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人选，就董事候选人、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建议，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标准及考核目标，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长期激励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对拟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对已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包括：（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已定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跟踪和监督；（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以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为准。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下转B203版）